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的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直饮机、直饮机、滤芯),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 (承接) 商为 (企业名称: 优口净水 (陕西) 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440.74654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1.151373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3 分 PE 管),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 (承接) 商为 (企业名称: 国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0 人, 营业收入为 3960.527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国标 4 平方铜线、漏保空开、空开盒子、2.5 平方电缆线),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 (承接) 商为 (企业名称: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13 人, 营业收入为 187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238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 线管、50PVC 管、50PVC 三通、50PVC 弯头、PVC 专用胶、PPR 三通、内丝直接、内丝弯头、16PPR 管、PVC16 线管),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 制造 (承接) 商为 (企业名称: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32 人, 营业收入为 3321.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000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优口净水（陕西）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